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書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

傳 真：04-23326915

聯絡人：賴建仲

電 話：04-37061531

受文者：基隆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月4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人字第108000045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人總處文 (0000452A00_ATTCH1. 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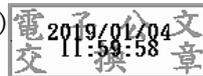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有關公立高級中等學校設有進修部校長支給工作費或加班費疑義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局107年12月14日高市教高字第10738453500號函，並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7年12月28日總處給字第1070058828號書函辦理。
- 二、有關公立高級中等學校設有進修部校長支給工作費或加班費，前經行政院107年11月9日院授人給字第1070055889號函示在案，其適用時間，請確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7年12月28日前函辦理。
- 三、檢附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7年12月28日上開函示影本1份。

正本：高雄市政府教育局

副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(高雄市政府教育局除外)、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、各國立國民小學、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高級工業職業進修學校、國立臺東專科學校附設高級農工職業進修學校、本署人事室(均含附件)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基隆市政府 108/01/04



1080100625